

附件第 2 章：

可追溯性

文件 SA-S-SD-20

第 1.2 版

CN

译文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27 日

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

本文件包含：

[S02 可追溯性](#)



**RAINFOREST
ALLIANCE**



为保护自然、改善农民生活、完善森林社区，雨林联盟正在运用社会和市场力量创造一个更加可持续的世界。

文件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失效日期
附件 第 2 章：可追溯性	2022 年 7 月 1 日	直至另行通知
关联文件		
SA-S-SD-1 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农场要求		
SA-S-SD-2 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供应链要求		
取代	适用范围	
SA-S-SD-20-V1.1 附件 第 2 章：可追溯性，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农场和供应链证书持有者	

附件具有约束力，必须予以遵守才能获得认证。

更多信息

关于雨林联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或发送邮件至 info@ra.org 或联系雨林联盟阿姆斯特丹办公室（地址：De Ruijterkade 6, 1013A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译文免责声明

对于有关译文所含信息确切含义的任何问题，请参见英文正式版的解释为准。因翻译产生的任何理解差异或分歧均不具有约束力，且对审核或认证不产生任何影响。

未经雨林联盟事先书面同意，严禁通过复制、修改、分发或转载等任何形式使用本内容。



关键改动概述

本文件中的主要变更概述

SA-S-SD-20-V1.2 附件 第 2 章：可追溯性，发布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相较上一版本

SA-S-SD-20-V1.1 附件 第 2 章：可追溯性，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章节	主题	更改
1	物料平衡	补充说明，物料平衡现在适用于腰果和杏仁
1	物料平衡	增加了对主要香草和香料物料平衡适用性的澄清
3	2.1.9	增加了腰果和杏仁的转换率
4	2.3.3 & 2.3.4 原产地匹配	增加了对原产地范围匹配规则的澄清
4	2.3.3 & 2.3.4 原产地匹配	增加了对第 2 阶段要求范围的澄清
4	2.3.3 & 2.3.4 原产地匹配	精简了原产地区域性方法的内容



目录

S02 可追溯性	5
1. 引言	5
可追溯性要求的范围与适用性	5
可追溯性类型	5
• 身份保留 (IP)	5
• 隔离 (SG)	5
• 物料平衡 (MB)	5
可追溯性类型的范围	6
2. 可追溯性	7
要求 2.1.7 – 重复销售	7
3. 线上平台中的可追溯性	7
可追溯平台活动	7
要求 2.1.9 – 转换认证产品	7
要求 2.1.9 – 转换率	7
要求 2.2.1 – 管理认证产品的售出交易	9
要求 2.2.2 – 管理认证产品的买入交易	9
要求 2.2.3 – 移除认证数量	9
要求 2.2.1 和 2.2.3 – 何时报告	9
要求 2.2.5 汇总交易	10
4. 物料平衡	10
要求 2.3.1 – 数量转换	10
要求 2.3.3 和 2.3.4 – 原产地匹配	10
第一阶段要求	11
第二阶段要求	11
原产地区域性方法	11



S02 可追溯性

1. 引言

本文件是对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中可追溯性一章的进一步补充。

与规则 and 要求的实施相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文档 [SA-G-SC-42 可追溯性指导文件](#)。

可追溯性要求的范围与适用性

必须持续保证可追溯性，以便能够在整个供应链中追踪认证产品的流动情况。可追溯性还可确保以雨林联盟认证名义销售的产品符合这一声明。在雨林联盟认证平台 (RACP) 注册后，注册者将收到一份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定制的清单。根据该清单中所列的强制性要求，所有涉及认证产品的农场和供应链证书持有者通常都需遵循可追溯性要求。

保持可追溯性这一要求适用于遗留数量和经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 (SAS) 认证的数量。

《标准》的第 2.2 章仅适用于能够通过在线平台记录可追溯性的农作物。

零售商通常不受可追溯性要求的约束，他们可以选择是否参与可追溯性并接收制造商发出的交易。不过，如果零售商负责支付 SD/SI（茶叶除外），那么可追溯性要求则对其亦适用。

可追溯性类型

在认证产品供应链中，可追溯性类型有以下几种（按“最高”至“最低”顺序排列）：*身份保留 (IP)*、*隔离 (SG)* 和 *物料平衡 (MB)*。

- **身份保留 (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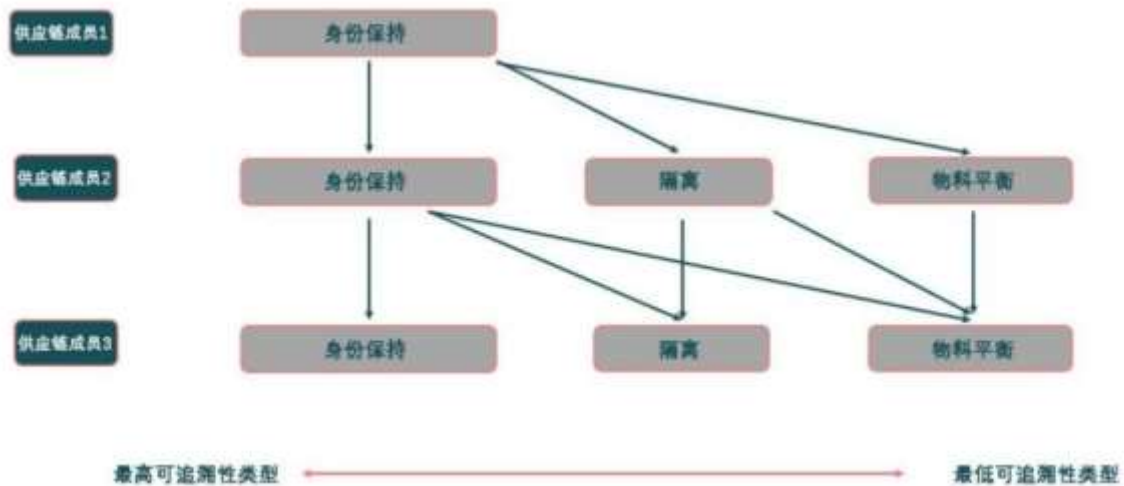
一种可追溯性类型，其可将雨林联盟认证产品追溯到农场证书持有者。这是最严格的可追溯性类型。认证产品不得与非认证产品混合，亦不得与不同来源的认证产品混合。如果某一认证产品来自不同的认证来源/农场，但其保留了身份，则可以应用子类型“混合身份保留”（混合 IP）。

- **隔离 (SG)**

一种可追溯性类型，其中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分开存放，无论是在物理层面还是文件层面，均不与非认证产品混合。这种隔离发生在供应链的所有接收、加工、包装、储存和运输环节。这意味着该产品已获得完全认证，尽管其来源身份未知。

- **物料平衡 (MB)**

物料平衡是一种管理型可追溯性，其中认证和非认证产品可以混合，但作为认证产品销售的数量不得超过最初购买的认证产品的数量。供应链证书持有者 (CH) 需使用内部文档管理所有认证和非认证产品的输入（买入）和输出（售出）。对于认证数量的销售情况，需准确登记到可追溯平台。



SCA = 供应链成员

不允许从一种可追溯性类型“升级”至另一种可追溯性类型。例如，不允许此类情况：买入时为“隔离”可追溯性类型，而售出时为“身份保留”可追溯性类型。但是，可以从较高的可追溯性类型“降级”到较低的可追溯性类型，例如，从隔离到物料平衡。

可追溯性类型的范围

可追溯性类型 *身份保留* 可应用于雨林联盟认证范围内的任何作物。

可追溯性类型 *隔离* 可应用于雨林联盟认证范围内的任何作物。“隔离”不适用于农场证书持有者。

物料平衡 可应用于以下作物：可可、加工水果（包括橙汁）、榛子、腰果、杏仁、椰子油、花卉¹以及主要香草和香料²。所有供应链证书持有者（第一及之后的买家）都可以选择物料平衡作为这些作物的可追溯性类型。农场证书持有者可对榛子、腰果、杏仁、椰子油和花卉采用物料平衡可追溯性类型。

¹对于花卉，物料平衡可追溯性是根据证书持有者在给定时期（日/周/年）内收到的认证输入（枝）的数量实现的，并允许证书持有者声明其最终产品中所含认证输入的百分比。

² 主要香草和香料有：路易博士茶、香草、藏红花、胡椒、肉桂、辣椒、牛至、芫荽、红辣椒粉、豆蔻、茴香、丁香、欧芹、肉豆蔻、百里香、月桂叶、迷迭香、龙蒿。



2. 可追溯性

要求 2.1.7 — 重复销售

重复销售是指将同一数量的经多个认证计划认证的产品销售两次，一次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销售，一次作为另一认证计划下的产品或作为常规产品销售。不允许重复销售。

例如，一个农场生产的 100 公吨咖啡可以*同时*被认证为有机和雨林联盟认证产品，但销售时：

- 只能以 100 公吨雨林联盟认证产品销售，或
- 只能以 100 公吨有机认证产品销售，或
- 以 100 公吨雨林联盟认证和有机认证产品出售（一次性一批整体出售）给一位买家。

但是，同一数量的咖啡不能分别以 100 公吨有机认证咖啡和 100 公吨雨林联盟认证咖啡进行销售。

3. 线上平台中的可追溯性

可追溯平台活动

雨林联盟可追溯平台反映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在整个供应链中的流动情况，其在证书持有者（CH）层面实施。如果证书持有者被认证为多地点，则多地点行政管理（集中管理）负责实施可追溯性要求。对于认证产品在同一证书所包含的地点之间的移动，可追溯性不是强制性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其跟进法定所有权。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涉及分包商时，其应跟进实际占有权。报告需包含：认证产品的销售、转换、确认、混合、兑换和移除。

如果证书持有者与分包商合作，并且所述分包商执行的流程会使数量发生改变（例如通过制造），则这些转换必须由分包商自己报告，或者通过将分包商的活动添加到证书持有者的资料中来进行报告。

要求 2.1.9 — 转换认证产品

对于会导致认证产品数量变化的活动，例如加工活动（例如从生咖啡到烘焙咖啡），以及会产生另一种产品（例如多成分产品）但不导致认证数量变化的活动（例如制造），供应链证书持有者需在销售之前在可追溯平台中执行“转换”和/或“报告生产”操作。

对于无需在可追溯平台中继续销售且 SC CH 要进行兑换的数量，在兑换之前无需进行“转换”和/或“报告生产”操作（茶叶除外）。

对于茶叶公司，应始终在兑换数量之前进行“转换”和/或“混合”操作。

要求 2.1.9 — 转换率

下表示出了物料平衡的转换率，适用于允许进行物料平衡的部门。对于隔离和身份保留，所允许的转换率范围已在可追溯平台中预先设置。



作物/部门	转换系数
可可	
可可豆：可可液块	1:0.82
可可豆：可可粒	1:0.82
可可粒：可可液块	1:1
可可液块：可可脂：可可粉	1:0.5:0.5
巧克力到巧克力	1:1
榛子	
带壳榛子：榛子仁	1:0.5
榛子仁：烘焙榛子仁	1:0.94
榛子仁：加工榛子仁（例如去皮榛子仁、榛子仁碎、榛子仁切片）	1:1
烘焙榛子仁：加工烘焙榛子仁	1:1
椰子	
新鲜椰子：干椰子肉	1:0.25
干椰子肉：天然椰子油	1:0.62
天然椰子油：精炼椰子油(RBD)	1:0.96
天然椰子油：精炼椰子油()	1:0.96
柑橘	
鲜柑橘：柑橘可溶性固形物 (SS)	$SS (Kg) = (X \text{ 箱鲜柑橘} / Y \text{ 箱每吨 FCOJ } 66^\circ Bx) \times 1000 \times 66\%$
柑橘可溶性固形物：柑橘汁 (FCOJ)	1:1
柑橘可溶性固形物：柑橘汁 (NFC)	1:1
柑橘汁：复原果汁	1:1
腰果和杏仁	
带壳榛子：榛子仁	1:0.25
榛子仁：加工榛子仁	1:0.95
榛子仁：烘焙榛子仁	1:0.95
榛子仁：榛果酱	1:1
烘焙榛子仁：加工烘焙榛子仁	1:0.95
烘焙榛子仁：榛果酱	1:1



要求 2.2.1 — 管理认证产品的售出交易

认证产品的所有企业对企业销售都必须在雨林联盟可追溯平台中进行报告，从农场证书持有者开始一直到：

- a) 认证产品包装并贴标完毕，成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标有 CH 自己品牌的成品。在这种情况下，认证产品从可追溯平台中兑换出来³
- b) 供应链 CH 生产面向消费者的成品并将其出售给品牌所有者。在这种情况下，会在可追溯平台中向品牌所有者发出一份认证产品的销售交易。

零售层面的可追溯性通常是可选的，包括茶叶。然而，对于负责 SD/SI 支付的零售商（茶叶除外），可追溯性要求始终是强制性的。

对于不想也不需要参与可追溯性的零售品牌商来说，最终产品制造商可从自己的账户中兑换相应的数量，而不是向零售商申报销售。如零售商决定参与可追溯性，则最终产品制造商需向其申报销售。零售商无需从自己的可追溯性账户中兑换数量。

要求 2.2.2 — 管理认证产品的买入交易

供应商卖出认证产品的交易必须由买入该认证产品的证书持有者进行审核和确认⁴

发生较多买入交易的公司可利用我们在线平台中的“Trusted Trade Partner（受信任交易伙伴）”功能，系统会自动确认来自选定供应商的所有交易。

要求 2.2.3 — 移除认证数量

当认证产品不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销售，而是作为常规产品销售，或作为另一认证计划的认证产品销售，或者当数量发生损坏和/或丢失，其将从可追溯平台中移除。

物料平衡数量无需从可追溯平台中移除，并且一旦相应的等效认证数量被售出，需立即向买方发出销售交易（如适用）。

要求 2.2.1 和 2.2.3 — 何时报告

交易必须在装运发生的日历季度（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结束后最迟 2 周内可在可追溯平台中进行报告。

- 示例 1：实际销售发生在 5 月 — 证书持有者最晚必须在 7 月 14 日之前报告销售交易。
- 示例 2：认证数量在 12 月份作为常规产品销售 — 证书持有者必须在次年 1 月 14 日之前将认证产品从可追溯平台中移除。

³ 兑换 = 拥有该品牌的证书持有者从可追溯平台移出数量，这些数量将作为面向消费者的最终成品销售。“兑换”活动标志着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在线可追溯性的结束。

⁴ 确认 = 证书持有者对与认证供应商的买入交易进行详细信息审查与核准（数量、可追溯性等级以及任何其他参考信息），检查这些信息是否与供应商发票和合同上的详细信息相对应



如果 CH 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申报认证产品的销售，因为 CH 的供应商尚未向他们声明销售，则 CH 需证明其已与其供应商联系进行了尽职调查。

要求 2.2.5 汇总交易

如果在追溯平台中将多批货物合并为一笔交易，CH 必须在交易中提供足够的支持信息，以便能够识别出各批货物。为此，可在交易中包含每一批数量、发票号码、装运代码和日期等信息，或上传包含这些信息的 Excel 表格。

4. 物料平衡

要求 2.3.1 — 数量转换

根据我们的物料平衡规则，为了将常规数量作为认证数量销售，认证数量的转换只可限于相同的产品或遵循实际的物理加工方向，例如：

- 经认证的可可脂到传统可可脂
- 经认证的可可豆到传统可可脂
- 经认证的带壳榛子到传统烘焙榛子仁
- 经认证的天然椰子油到传统精炼椰子油

不允许反向进行数量转换，例如：

- 经认证的可可液块到传统可可粒
- 经认证的巧克力到传统可可脂
- 经认证的可可脂到传统可可粉（反之亦然）
- 加工榛子仁到带壳榛子

也不允许从雨林联盟认证的多成分产品（例如巧克力）到传统单一成分产品（例如可可脂）的数量转换，因为这构成了反向转换。

允许从雨林联盟认证的多成分产品（例如花草茶）到传统的多成分产品的数量转换（例如花草茶）。

要求 2.3.3 和 2.3.4 — 原产地匹配

以下原产地匹配要求和定义适用于可可部门：

定义

年度数量	在 12 个月期间按原产地划分的认证可可液块实际销售总量。
原产地	生产认证可可豆的国家。
原产地足迹	可追溯平台中经认证的可可数量的农场 CH 的原产国。
原产地匹配	当购买一定数量的认证可可时，为了将等效数量的传统可可作为认证数量销售，这两个数量可可的原产地必须相同（每笔交易或总计）。



采购源计划	对认证产品的采购源进行更换的计划，以满足原产地匹配要求。该计划必须提交给雨林联盟进行批准。
-------	---

范围

如本文件所示，对于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按第一阶段要求签订的合同，以及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及之后按第二阶段要求签订的合同，如其所载交易已在可追溯平台中完成，则需对这些交易进行原产地匹配。

这包括所有经物料平衡认证的可可产品，这些产品需要进行原产地匹配，并在可追溯平台上显示原产地足迹。不过，基于对采购源计划的批准情况，雨林联盟可能会豁免特定数量或国家的原产地匹配。

第一阶段要求

可可豆和可可粒

供应链证书持有者之间的认证可可豆和可可粒的每笔采购和销售交易都需要达到 100% 的原产地匹配。作为认证产品销售的可可豆和可可粒的购销文件中必须包括经认证的以及传统的可可豆和可可粒的国家级原产地信息。

可可液块

供应链中认证可可液块的首次销售需每 12 个月进行汇总性原产地匹配（第二阶段的例外情况如下）。进行原产地匹配时，公司必须计算经认证的物料平衡可可液块的年度数量，并附上计算证明。供应链证书持有者需提供的文件包括认证和非认证可可的国家级原产地信息。

将认证可可液块累计销售的原产地情况和年度数量进行对比。原产地匹配需至少在数量上达到 80%。

如果 12 个月期间的原产地匹配率低于 80%，则必须在接下来的 3 个月内对数量差进行补偿。

第二阶段要求

科特迪瓦、加纳、厄瓜多尔的出口

除了第一阶段的所有要求外，原产国（科特迪瓦、加纳和厄瓜多尔）经认证的可可液块、可可脂或可可粉的每笔出口销售都要达到 100% 的原产地匹配。无需对进口商以外的任何供应链证书持有者进行原产地匹配。

原产地区域性方法

可对除可可豆和可可粒之外的所有产品进行区域层面的原产地匹配，合并某些较小的原产国，如下表所示：

地区	国家	例外情况
西非	几内亚、利比里亚、多哥、塞拉利昂、其他非洲国家	不包含：喀麦隆、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马达加斯加或中非和东非中所列国家



中非和东非	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乌干达	不包含：喀麦隆、马达加斯加
南美洲	伯利兹、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其他美洲国家	不包含：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秘鲁
亚洲和大洋洲	斐济、印度、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瓦努阿图、越南、其他亚洲和大洋洲国家	不包含：印度尼西亚